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9,622,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311,1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311,4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35,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35,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3%。

3、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2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9%；反对 838,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弃权 5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4,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29%；反对 838,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5%；弃权 5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7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